

## 故鄉稅非稅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初見「故鄉稅」(ふるさと納税)一詞未免滿腹狐疑；拿濃得難化開的「鄉情」與生死皆避之不及的「納稅」連結，情難以堪。實際上，故鄉稅是在不增加個人負擔下，將其所須繳納稅收之一部分，經由捐贈的形式，撥轉至故鄉(或其他指定地方政府)之機制。我國財政中央集權，所謂地方財政自主，實搖尾乞憐、仰中央鼻息；設計良善的故鄉稅，可為地方財政的源泉活水。

故鄉稅之機制，於現任日本首相菅義偉擔任地方分權改革首任特命擔當大臣(現「地方創生擔當大臣」)期間，逐漸成形。2008年菅義偉擔任內閣官房長官時，故鄉稅制度正式上路，為財政發展史首創。特別介紹此一源起之用意在指出，故鄉稅本質為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權工具，國內許多學者專家以所得稅制度之捐贈扣除比擬，未得要旨。

故鄉稅基本設計在於，個人對指定地方政府捐贈，以其所捐贈金額作為日後繳納所得稅之扣抵；只要在規定額度內，每一元捐贈可抵減一元應繳納稅額。對於個人而言，捐贈扣抵之實際效果等同拿回了原本捐贈的金額，因此雖有捐贈之實，但連同後續稅額扣抵，實無捐贈負擔。由於捐贈無償、無對價關係，就此而言，與納稅行為之無明確對償性相似，以稅謂之尚稱允當；但捐贈為自願寄附、無納稅行為之強制性，就此而言，以稅謂之則悖其意。

對於政府而言，受贈地方政府取得來自個人贈與，稅收被抵減政府則損失原本可收取之稅收，達成了政府間收入的重分配。故鄉稅作為財政分權工具之機樞在於，如被抵減稅收為屬中央之國稅，則等同國庫稅收撥轉地方，正是此重分配，實踐中央與地方收入之畫分。

我國現行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猶如百足之蟲，死而不僵。稱其「已死」：該法已二十餘載未修正，地方行政區劃早為目前「六都十六縣市」之架構，《財劃法》卻停滯於往昔兩直轄市時空。謂其「不僵」：目前中央與地方之財政畫分，確實根據該法發落，地方財政之衰敗可知矣！既使現任財政部長蘇建榮學者出身、過去曾主持研究計畫深入探討《財劃法》之弊並提出改革建言，然上任四年，該法依然紋風不動。

現行《財劃法》最根本問題在於，舉凡稅收畫分、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，全由中央政府掌控，形成財政中央集權的現象。由前述討論可知，故鄉稅可以達成之中央與地方收入的畫分，取決於全體納稅國民，與目前全由中央主導的狀況大相逕庭。

觀察日本故鄉稅施行經驗，敗筆在於答謝捐贈者之回禮（お礼の品）被濫用。原本地方政府表達感謝所回贈的薄價地方特產，為亞馬遜購物卡、甚至 iPhone 手機等高價商品取代，地方政府競相以對價禮品吸引捐贈，造成資源錯誤配置與浪費。我國對於引進故鄉稅也有討論，卻著重於回禮制度可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的思維，東施效顰、一差二誤矣。